

法护粮安

开栏的话：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意味着保障粮食安全从政策治理向依法治理的根本转变，标志着依法治粮、依法兴粮步入高水平法治化新阶段。本报从即日起开设“法护粮安”专栏，围绕粮食安全保障法贯彻实施重点，邀请立法机关、专家学者等进行深入解读；围绕加快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法律体系，介绍各部门、各地区强化建章立制、依法履职的工作进展；围绕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司法，开展粮食安全普法宣传，力促扎实有序做好法律实施工作。敬请关注。

依法兴粮步入高水平法治化新阶段——

走好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作为我国粮食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统领性法律，粮食安全保障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对涉及粮食安全的各个环节作出系统规定，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为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围绕实施重点 力促落地见效

在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前夕，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杜家毫表示，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全面有效实施，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协同配合，还需要粮食流通、储备粮管理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加以细化、落实。

农业法是农业农村经济领域的基本法，修改农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改渔业法等立法项目，要积极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

粮食安全保障法属于国家安全范畴的法律，也是国家安全法的配套法律，必须用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要求来做好法律实施工作，在制度安排上打稳基础，化解隐患，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粮食安全保障法围绕粮食数量、质量、产业安全的核心目标，按照加强生产、储备、流通“三个能力”建设要求，聚焦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以及粮食应急、节约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各地成熟经验，有针对性地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要用好法律武器，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工作进度，集中力量研究解决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

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切实维护种粮农民长远利益。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和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要求采取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调动粮食生产者和地方人民政府保护耕地、种粮、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积极

性，推动实现农民增收和粮食增产同步发展。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要给农民吃上“定心丸”，把法律规定的利国惠民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地方抓粮更有积极性。

做好法律衔接 完善配套法规

扎实有序做好法律实施工作，必须加强法律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加快构建系统完善的粮食安全保障法律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司法，做好粮食安全保障法律实施工作。

座谈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杜家毫表示，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全面有效实施，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协同配合，还需要粮食流通、储备粮管理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加以细化、落实。

农业法是农业农村经济领域的基本法，修改农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改渔业法等立法项目，要积极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

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要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杜家毫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协助做好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积极关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情况。在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农业法执法检查工作中，要将涉及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内容作为检查重点，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记者了解到，在完善配套制度规范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配套制度规范清单，包括推动深化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研究修订《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起草《粮食储备安全管

理条例》、推动修订《国家粮食应急预案》等，并全力推动落实。同时，做好清理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工作，对现行文件主要内容与粮食安全保障法相抵触的，及时废止；有关条款与粮食安全保障法不一致的，抓紧修改。

积极统筹协调 推动政策出台

粮食安全保障法确立粮食安全领域的重大原则、基本制度和重要体系，但具体实施中的操作性规定仍需进一步细化完善。记者从座谈会上获悉，中央农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进一步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政策体系配套完善，目前正在开展三项工作：

落实第二十六条“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有关要求，牵头研究起草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指导意见，坚持政府和市场主体协同发力，通过生产节本、经营增效、产业增值与补贴补偿多措并举，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地方政府抓粮两个积极性。

落实第二十八条“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有关要求，会同财政部研究推进制定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统筹考虑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等相关因素，进一步明确测算办法、补偿额度、补偿和获偿地区、资金运行和用途等，推动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落实第八章“粮食节约”有关要求，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充分发挥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专项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出台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建立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监测评估体系，推动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工作向纵深推进。

同时，中央农办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结合贯彻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绩实效，进一步完

善考核指标、优化组织形式，发挥好督导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各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狠抓粮食生产 强化监督管理

粮食安全保障法与农业法、种子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有效衔接，形成内容完备、系统科学的粮食安全保障法律体系。这部法律的实施，开启粮食安全良法善治新篇章。记者从此次座谈会上了解到，农业农村部把学习宣传粮食安全保障法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推动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专题讲座、集中培训、媒体解读、送法下乡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学法律、抓生产、保安全的良好氛围。

贯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法要求，农业农村部将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围绕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配合立法机关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抓紧编制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总体规划，推动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还将加快完善种业振兴、农资监管、耕地质量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锚定狠抓粮食生产目标，农业农村部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持续提升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水平，切实提高大豆油料自给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7亿亩以上，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同时，系统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以更高水平保障粮食有效供给。

在强化监督管理方面，农业农村部将协同有关部门抓好省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压实各方责任。深入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危害粮食生产的各类违法行为，全力护航国家粮食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断强化粮食加工品质安全监管和粮食价格监管；建立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度，持续推进标准支撑和质量认证；有效推动粮食节约减少浪费，完善节粮减损标准体系等。通过强化粮食加工品质安全监管，严格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扎实做好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以及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

健全流通体系 平急稳粮保供

农产品流通连接农业生产和消费，建立健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对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意义重大。

商务部将继续深化农产品供应链工作，以销地、集散地为重点，推动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菜市场改造升级，加快完善冷链物流网络，促进冷链物流干支线路衔接等。

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实施有助于更好体现进出口维护粮食安全的功能作用，商务部将依法依规对粮食进出口进行管理，加强粮食安全治理，维护粮食贸易稳定畅通。同时，积极做好外资领域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用法治方式守住管好“大国粮仓”，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支持地方抓紧制定完善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落实落细粮食安全保障法相关规定，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

结合工作职责逐条梳理法律规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还将起草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推动修订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制定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主体粮食风险事项报告制度……

立法成果来之不易，法律实施任重道远。在法治化轨道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相关部门正持续发力，全面履行法定责任，扎实有序推动法律贯彻实施。

法治广角



山东省寿光市蔬菜种植面积达60万亩，拥有大棚15.7万个。随着寿光蔬菜产业数字化进程的推进，提升农民信息素养可以有效维护农民的财产安全。为保障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寿光市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蔬菜大棚、蔬菜种植合作社等场所，提醒广大菜农对蔬菜产业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诈骗类犯罪活动提高警惕。图为寿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在一处蔬菜育苗基地内进行普法宣传。

杨金泉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王壹 摄

浙江宁波市江北区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有“法”宝

□□ 范文颖 卢修昊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朱海洋

已陆续开展8期，共有200余人次村干部走进法庭。

上岙村党支部书记吕孟财就是“村支书进法庭”活动的常客。“因为建房问题村民之间难免会产生矛盾纠纷。2023年邵夹岙自然村的邵师傅来申请建房时，我就想着找法官聊一聊。”在法官的建议下，吕孟财来到区里相关部门调出了邵师傅的土地资料图片，并拍了照。后来房屋动工时，邵师傅和邻居果然起了纷争，这张照片在调解纠纷时就起到了关键作用。“调解纠纷时，需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但有时候直接拿出法律条文和政策规定更有力。”吕孟财感慨道。

除了善于用法，江北区还积极指导村党组织书记规范用权。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江北区逐步建立起区、镇、村三级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体系。2023年，该区迭代升级“智管家”应用后，打通线上产权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出台关于农村产权交易的管理办法、操作指南等文件，规范和监督村级产权交易行为。慈城镇国庆村2023年将毛竹山等场地通过线上招租，原租赁价3.25万元/年，最后实际成交价高达30.35万元/年。

近年来，江北区持续选优配强基层带头人，不仅为村党组织书记送上各种“法宝”，还举办农业政策讲解、未来乡村建设等特色主题培训，送上知识的“充电宝”，让他们更好地发挥“领头雁”作用，带领村民阔步走上共富路。



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日前在该县深山区的付店镇松门村开庭，50余名村干部、护林员、村民参与旁听。庭审结束后，检察院干警现场向群众发放野生植物保护宣传传单，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强化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康红军 袁孟阳 摄

黑龙江穆棱市村村都有特色司法服务品牌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伟林

近年来，黑龙江省穆棱市人民法院结合辖区各乡镇、社区、村屯特点，在127个行政村建设“一村一特色”驻村司法服务品牌，搭建起法院联系群众的坚实桥梁。

穆棱市拥有44公里边境线，下辖127个行政村，涉农案件较多。从2019年起，穆棱市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支持下，在全市各乡镇、社区、村屯挂牌成立“党员天平工作站”，在127个行政村选任了538位“打官司明白人”，这些人都是各村的党员、村干部等。全院111名干警包村入户开展上门服务，打造“一村一特色”司法服务品牌。

八面通镇和平村的年轻村民大多外出打工，留守村里的以老年人居多，工作站与村警有针对性地打造“法护夕阳红”普法品牌。河西镇福来村工作站法官和村里的“法律明白人”充分利用傍晚时分在场院为村民打造“围场夜话”品牌，夜色下

各相关部门立足职责分工协作——

全过程依法守护“大国粮仓”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粮食安全保障法立足基本法位阶，对涉及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作出衔接性规定，有关方面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需要注重系统观念，厘清相关法律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做到有效衔接。

同时，粮食安全保障法确立我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但其中的不少规定还比较原则，对于一些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内容，特别是该法规定的新制度、新措施，有关方面需要积极做好法律制度的配套工作，组织制定、清理、修改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不断完善我国新时期粮食安全保障法律体系。

为此，各相关部门拟持续深耕久久为功，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过程依法守护“大国粮仓”。从法律实施前夕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座谈会上，记者获悉一些相关部门综合施策，配合法律实施的进展及其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耕地保护 促进质量提升

粮食安全保障法专章规定“耕地保护”，明确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调动耕地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财政部表示，中央财政将大力支持做好耕地保护相关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深入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和实施保护性耕作，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等。

为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自然资源部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2023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结果，对2023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初步考核结果进行修正，形成年度考核综合评价报告。根据考核结果，将对存在耕地保护缺口且无法按时间表补齐的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全部用于奖励超额承担任务的省份。

自然资源部还将继续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充分利用西北地区和内蒙古的荒漠、戈壁等未利用土地资源建设大型设施农业基地；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论证重点地区结合重大水利工程批量增加耕地的可行性；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

目前，自然资源部正会同农业农村部、司法部抓紧推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制定工作。同时，会同农业农村部研究起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针对乱占耕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已将《关于审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列为重点司法解释项目，目前初稿正在征求意见。

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投入机制

粮食安全保障法规定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政府抓粮两个积极性。

针对种粮农民，中央财政将坚持并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针对主产区，财政部表示，将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等。还将积极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进一步支持农业振兴，奖励种粮大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加强水资源管